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云联”）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盐湖”）的氯化钾，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采购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持有新创云联100%的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军、李建雄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层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街道青瓷路51号16栋2层29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汪润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新创云联成立于2022年3月，定位为新希望化工体系内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2年3-6月营业收入	72,246.37
2022年3-6月净利润	-95.69
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	9,904.31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未来新创云联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上述平价销售原则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新创云联获得青海盐湖的氯化钾直采资质，预计价格比经销商低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主要来源于青海盐湖；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青海盐湖的代理商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之禾”）及其子公司采购青海盐湖的氯化钾；近日，青海盐湖为了提高其氯化钾的直销比例，增加了其直供氯化钾的渠道，新创云联获得了直接采购氯化钾的资质。预计直接采购的价格，比同期通过代理商采购同等质量的氯化钾价格低50-100元/吨。按采购量71,400吨、单价3,500元（含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5亿元（含税）。

2、新创云联氯化钾采购规模较大，具备议价优势

新创云联是新希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其定位为新希望化工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新希望化工体系内，除公司生产氢氧化钾需采购氯化钾外，甘肃金川新融化

工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持股49%，施加重大影响）生产硫酸钾也需采购氯化钾，新创云联作为供应链管理平台未来统一采购氯化钾的规模较大，议价能力更强，比公司单独采购具备一定议价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创云联向公司采取平价销售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

未来新创云联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交易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次交易系在原有采购渠道的基础上新增国产氯化钾采购渠道；后续公司将视市场行情和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继续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采购氯化钾。

公司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采购管理制度，按生产经营需求、市场行情独立制定采购计划，并按实际采购计划向新创云联发出采购需求，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合采购或借助采购渠道进行采购的情形。

（三）新创云联履约能力分析

新创云联具备一定资产规模且其为新希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新创云联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交易价格在同等条件下比通过经销商采购更优惠，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采取市场定价并向公司平价销售，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具备公允性。

此次交易系在原有采购渠道的基础上新增国产氯化钾采购渠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联董事邵军、李建雄回避该议案表决，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